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内任职独立董事的何法润先生、刘松先生、陈燕生先生、吴桐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